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8〕15 号) (1)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8〕16 号) (5)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理顺政府投资项目流程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6 号) (10)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乳山市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7 号) (13)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8 号) (16)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29 号) (37)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8〕30 号) (42)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31 号) (50)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小城镇建设的财政扶持意见
(乳政办发〔2018〕32 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8〕33号)..... (5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4号)..... (5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工作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35号)..... (62)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69)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乳政发〔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和利用我市砂资源,杜绝砂资源浪费与破坏,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砂资源,是指我市境内所有河道内河砂、砂金等矿产资源及其他砂区所赋存的砂资源。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采、运输以及储存、经营砂资源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砂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市政府统一组织进行开发和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

买卖、出租或以发包的形式转让砂资源和砂资源采矿权。

第五条 砂资源开发利用,必须保护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安全,实行政府领导、科学规划、分级负责、联合执法、依法管理。

第六条 成立由市公安局、水利、国土、财政、环保、交通、公路、安监、供电、农业、住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为成员的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砂资源实施统一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乳山市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砂石办”),由公安、水利、国土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砂资源管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好砂资源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政府组织水利、国土等部门对全市砂资源分布、储量等情况进行科学勘查,编制砂资源开采规划,确定禁采区、宜采区和禁采期,分期分批有序开采,防止无序开采和掠夺性开采,保护砂资源。

第八条 砂资源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砂资源开采计划和方案,由砂石办组织实施。砂石办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开采单位和个人,有偿出让砂资源开采权。出让收益全额上缴市财政,并按照“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砂石办、镇、村,专户储存,专款用于砂资源保护、管理、整治工作。

第九条 取得砂资源开采权的单位,在砂资源开采结束后,负责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治理工作结束后,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条 砂资源开采必须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库大坝安全、公路桥梁安全、水利工程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防止环境污染和造成地质灾害。

第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资源,必须服从防汛安全管理,有利于水源地保护,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地点、范围、深度、数量及作业方式进行开采,严禁乱采滥挖、影响行洪排涝、破坏水利设施。

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开采砂资源,必须严格按照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批准划定的范围开采,严禁破坏耕地采砂。

第十三条 在河道内非法、违规开采的砂资源,由砂石办协调水利部门负责收缴,并出具相关

法律手续;在河道以外非法、违规开采的砂资源,由砂石办协调国土部门负责收缴,并出具相关法律手续;收缴的砂资源全部收归国有统一进行处理。在砂资源的数量确认上,由财政、砂石办、监察等单位及市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组成联合小组,聘请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数量进行测量认定。处置结束后,由联合小组对所收缴的砂资源进行定性和处置。处置结果由联合小组参与单位进行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

第十四条 对政府招标及其他可能产生砂资源的工程,由主管部门或施工单位将工程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档案,将明确的单位、施工方、责任人等档案信息及时提交砂石办,产生的砂资源收归国有。对施工方不遵守砂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私自处理砂资源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非法采砂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涉嫌违法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十六条 运砂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运砂单位和个人应到砂石办办理砂资源车辆运输通行证,无通行证及车辆牌照、营运证、从业资格证不齐全的,不得上路运输。对进入本市境内的砂资源,相关经营者应提前向砂石办提供以下信息:(一)买卖双方单位或者个人详细信息;(二)买入砂资源的来源、数量及销售地址;(三)买卖合同及交易凭证复印件;(四)运输车辆具体信息。砂石办应对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查证属实合法的,为其办理砂资源车辆运输通行证,准予在本市境内依法销售。

第十七条 采砂单位应当保证运砂车辆进场

路畅通安全,不得破堤毁岸,严禁占用耕地、林地修筑运砂道路、坡道、路口。运砂车辆上路应当采取覆盖封闭措施,严禁超出核定吨位运输。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运输和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砂产品。收购、销售、运输砂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砂石办提供砂产品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的砂产品,严禁市外销售。对非法买卖砂资源的,由砂石办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砂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可以查封采砂设备和工具;造成砂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以发包的方式转让砂资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砂资源采矿权的,依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砂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砂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造成砂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砂产品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没收砂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采砂或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及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市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砂资源开采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市水利部门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以一千元到一万元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治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占用耕地堆放砂产品的,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限期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日常巡查管理,今后依法开采的砂资源堆放地点与河岸的直线距离须在

2 公里以上。

威海市水利局管辖河段产生的砂资源,经威海市水利局审批、备案、出具证明合法开采的,经威海市水利局同意可以进行销售;未经威海市水利局审批,在威海市水利局管辖区域内非法开采的砂资源,由市水利局协调上级水利部门展开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原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的 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纲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与跨越发展,根据省和威海市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品牌高端化、跨界融合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培育新兴服务业,持续深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创新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推动一二三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乳山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创新业态、提升品质为重点,推动服务业由满足需求向引领消费、由传统低端向现代高端转变,力争到202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50%,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达到70%,加快培育一批享有较高知名度、拥有较强核

心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产业园区、优势品牌,努力实现全市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转变。

二、实施六大工程,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一)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坚持以“四新”促“四化”,大力引进新技术、新产业,抓好重点项目的协调和服务,加快培育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有水平、上规模的高端服务业产业项目集群。顺应产业智慧发展、融合发展趋势,推动传统服务产业、行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交叉渗透向高水平价值链跃升,提档升级生活性服务业。

(二)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支持大众创业,创建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做好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创业代理等一站式服务。对“小升级”服务业企业进行扶持,积极推动小微企业规模化发展。做强做大骨干企业,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引导各类生产要素集中,培育一批行业竞争力强、财税支撑力强的优势企业。

(三)集聚发展提升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重点建设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科技研发平台、服务外包平台、网络交易平台等。合理划分服务业区域板块,按照布局协

调的原则,重点培育文化创意、医养健康、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中心商圈和城市综合体,壮大产业集群。

(四)产业融合突破工程。加快三产融合发展,围绕“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推进工业旅游、农业观光、休闲渔业等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关联度和带动力;围绕“文化+旅游”、“养生+健康”、“金融+商贸”、“信息+物流”等,推动服务业各行业深入融合发展,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

(五)品牌打造提升工程。坚持质量强市,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培育企业品牌意识,协助企业推进品牌创建,鼓励企业“增品种、提质量、优服务”,实现自有品牌提升,努力打造消费者认可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品牌,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

(六)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加快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大力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领域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立足企业和社会需求,依托各类大专院校、职业学校,通过共建紧缺学科、开展人才培养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储备、培育服务业专业人才,满足服务业人才需求。

三、突出三大重点,开创服务业发展新局面

(一)优先发展生产服务业

1.现代物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高铁、港口及城乡路网项目建设,统筹规划高铁港口物流园区,引导物流资源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

更新硬件设施,延伸服务功能,向新型、高效的现代物流企业转型。鼓励引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支持新兴快递、物流、仓储企业发展。鼓励做强做大冷链物流,依托优势农产品资源,探索建立果蔬、肉类、水产品等从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到最终消费的全程冷链物流模式,提高全市冷链物流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商务局、市联社)

2.普惠金融。加快推进金融组织体系创新发展,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增强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创办或参股各类金融机构,推动企业合法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创新金融发展模式,鼓励发展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加快建设产业金融平台,探索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资本串联和产业整合作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风险应急预案,加大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逃废债和恶意违约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

3.科技创新。提升技术研发、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服务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以企业为依托,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面向行业开展公共服务。积极引进科技咨询、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中介等服务机构,丰富全市科技服务业态。按照“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培育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团队的对接,鼓励科研机构 and 团队以技术入股

方式,联合组建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

4.商务咨询。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积极发展财务审计、法律服务、工程咨询、资产评估、企业征信、勘察设计等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引导现有商务咨询机构优化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形成本机构的特色业务,打造区域知名品牌。大力吸引国内知名商务咨询机构来乳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咨询、品牌创建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支持发展检验检测、广告代理、管理咨询、环保服务、地理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研究等商务服务业,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品牌商务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司法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重点提升生活服务业

1.商贸流通。完善城市商业功能结构,优化提升传统商贸业,综合新兴元素加快丰富现代商贸业态,努力推动商贸零售业向多元化、一体化结构转变。延伸发展批发零售业,推动特色农产品、海产品传统批发商向仓储配送、信息、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转变。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平台拓展业务,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利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支持中小商贸、零售、餐饮、批发企业聚集发展,与电商平台、快递企业创新合作模式、优势互补,提升现代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满足消费需求的个性化、多层次和差异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公司)

2.休闲旅游。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业向

休闲度假型、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旅游+”战略,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特色资源整合,推动上下游产业融合,扩大旅游投资和消费,满足大众旅游消费升级需求。突出乳山特色,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绿色”乡村旅游、“蓝色”滨海旅游、“金色”工业旅游,加强对传统村落、古建筑、地标性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带动特色民宿、房车营地、休闲垂钓等外延项目发展。积极发展智慧旅游,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旅游服务APP,集成旅游信息发布、线路查询、酒店预订、网上支付等功能,打造一站式旅游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农业局、海渔局)

3.医养健康。立足医疗、养生“双核”,构建预防、医疗、保健、咨询、养生等全链条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医养+”战略,形成医养与多业态融合发展格局。鼓励市级医院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医联体,主动延伸养老、康复、养生等服务,鼓励实行签约服务、开设家庭病房等,提升城乡医养服务均等化水平。发挥优质环境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康养旅居产业,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医疗养生机构建设,鼓励发展整形医学、康复养生、医学美容、高端临床体检等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业,共同打造“中国长寿之乡、滨海养生之都”品牌。加快发展“互联网+医养健康”,推进远程医疗在线诊断,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建设大健康数据库,提升医疗信息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计局、民政局)

4.新型地产。优化城市布局,补齐发展短板,以新型城镇化推动服务业突破发展,以服务业突破发展提升城镇化水平。发展节能环保和绿色建筑,提高房地产业的绿色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等手段,缩短房地产去化周期,努力消化存量房产。加快棚户区改造工程,推进高层住宅土建装修一体化,住宅建设标准城乡一体化,提升建设档次,提升居住品质。探索将物业服务纵向延伸至房地产开发前期、中期和后期,横向覆盖消费者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社区服务等,实现物业服务的规模化、综合化经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房管局)

(三)创新突破新兴服务业

1.文化创意。大力建设文化载体项目,加快全市文化创意资源融合,完善文化生产经营机制,丰富新型文化业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搭建创意交流平台,做好文化创意与市场需求、生产制作的有机融合,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努力培育知名文化企业。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深入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推进文化与工业结合,加快发展工业设计,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绿色设计、轻工业产品设计、纺织品设计、精细化工工艺设计、工业品外观和包装设计等工业设计,提升工业产品文化底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旅游局、经信局)

2.体育产业。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休闲、广告、健身等服务业,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培育体育消费健康观念。加快推进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健身场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积极申办综合性赛事或单项赛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繁荣全市体育赛事经济。优化体育产业布局,推动体育产

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等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旅游局)

3.人力资源。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跨越发展。鼓励发展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规范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代理、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服务。围绕高校落户条件和需求,认真研究引入政策,努力吸引大中职业院校落户,提升全市人力资源培育层次和水平,引导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大力培养产业技能型和技术专业型人才。积极开展人才服务,加快引进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市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

4.软件信息。面向通信网络、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在政务、商务、民生领域广泛应用,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引导传统产业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培育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交易、物流、支付、信用、融资、保险、检测和认证等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共享经济。(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智慧办)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实施

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的主攻方向。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镇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路径清晰、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服务业发展路线图、时间表、突破点,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细化目标措施,明确责任时限,扎实推进服务业发展。

(二)坚持规划引领。坚持三区对接、一体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以新型城镇化推动服务业突破发展,以服务业突破发展提升城镇化水平,着力打造服务业发展核心区;加快发展南部沿海健康服务、滨海旅游、休闲度假等产业,北部山区红色旅游、道教养生、温泉疗养等产业;环乳山湾统筹规划海洋公园、临港物流、游艇码头、高铁枢纽、海湾新城、滨海湿地等板块,打造新型环湾服务业发展带。

(三)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公共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上规模、上水平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在财政政策、融资服务、土地使用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实现内外资服务业企业一视同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直接债务融资等向服务业企业倾斜。

(四)优化发展环境。坚持放管结合,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从“重审批”向“重监管”转变。严格落实各级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最大限度放大政策效应,为服务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建立产业投资负面清单,全面推行“自主备案、信用承诺”新模式,优化审批服务,争取“一次办好”,全力支持服务业项目快速落地。

(五)扩大对外开放。深入开展“双招双引”工作,推动更多现代服务业项目落户乳山。打造服务业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简化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管理程序,提高市场准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有序推进教育、医疗、金融等领域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和外向型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对外合作水平,推动服务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六)搞好统计监测。要加强服务业考核,提高镇区部门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性。完善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要做好与上沟通对接工作,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监测和评价体系。要强化服务业统计指导和培训,加强统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能力,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促进服务业统计数据交流与共享。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理顺政府投资项目流程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拟定的《关于规范理顺政府投资项目流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理顺政府投资项目流程的意见

市财政局

(2018年7月18日)

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乳政发〔2014〕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乳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如下:

一、项目申报

1、项目建设单位将拟建投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调查摸底筛选后初步确定项目。

2、根据市级分管领导同志的批示及部门调整意见,财政部门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3、市政府组织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等部门对

相关项目进行审查论证,剔除不合理项目。

4、经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确定实施项目。

二、项目审批

1、列入政府年度拟实施项目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

2、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复立项。

三、项目招标

1、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

2、项目建设单位将拟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等相关资料提报市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由其审核后递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评审,判定是否具备评审条件。具备评审条件的项目一般应满足经费预算详实、申报资料齐全等条件。对不具备评审条件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当及时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进行沟通协调,提出完善补正的要求和具体的补充资料清单,项目主管科室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并要求其对所提供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实际情况并经财政部门分管、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控制价。

4、项目建设单位将招标方案、工程投资概(预)算等报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核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

四、建设项目全程监管

1、招标完成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放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2、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设计变更、现场技术签证、合同的履行。

3、因技术、水文、地质等特殊原因需变更设计的,应当先由建设单位协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再由建设单位通知财政项目主管科室联合施工、设计、监理、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到施工现场审查,经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法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增加投资额在合同价款1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审

核把关后交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查并与相关项目主管科室协商认定;增加投资额在合同价款1万元以上且总投资额未超过合同金额3%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经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审核把关后交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局负责同志认定;增加投资额在合同价款3%以上且总投资额未超过合同金额10%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财政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认定;增加投资额超过10%的,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4、未经财政部门现场核实及未经法定程序增加投资额的,财政部门不予认可。

5、工程量确认以及隐蔽工程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提报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后会同投资评审中心共同现场核实,相关数据、影像等资料由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及投资评审中心共同签字确认。现场可实行草签,半个月内存整理好签证记录由参建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签证记录须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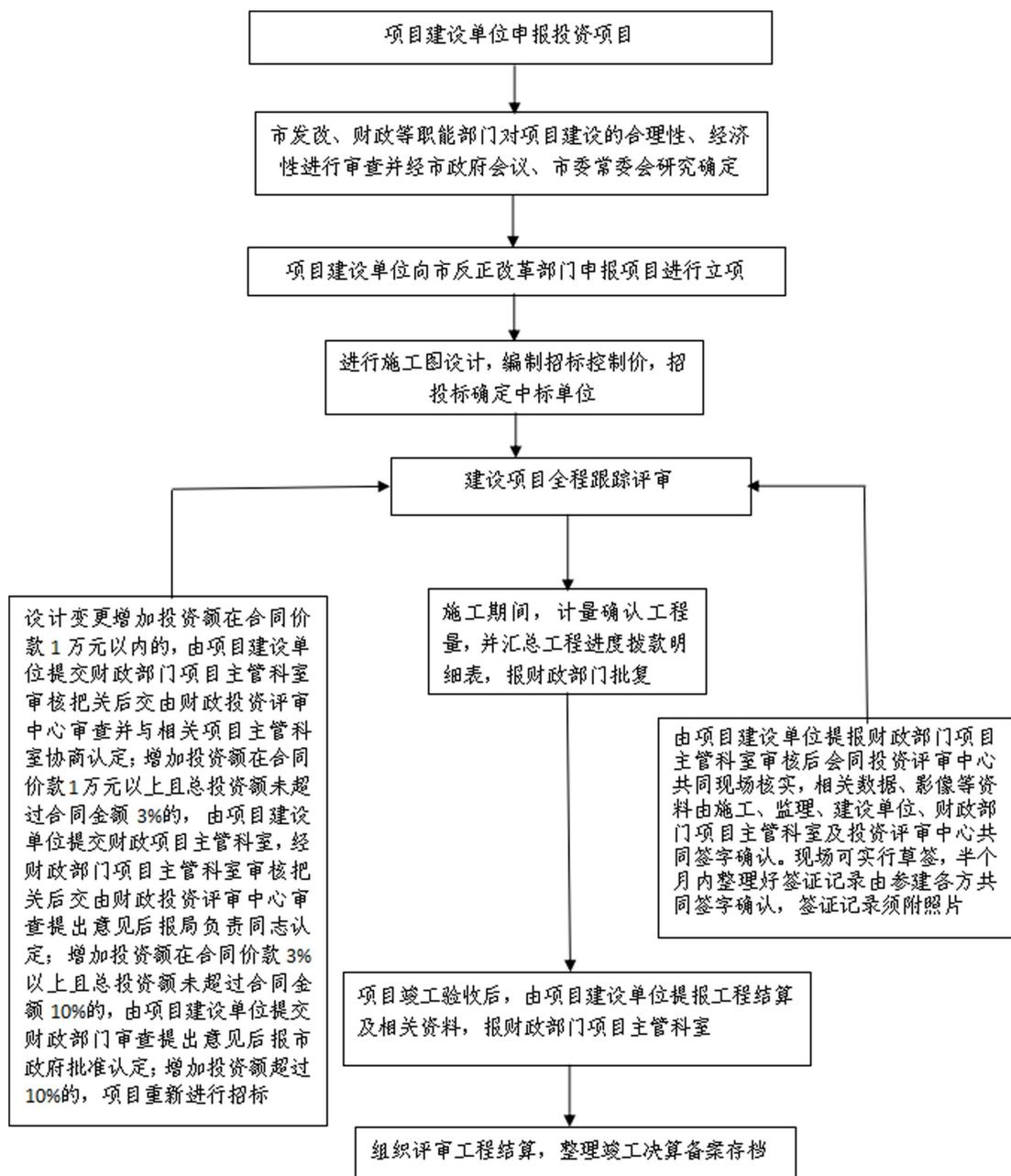
五、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项目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报告、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决算等相关资料报市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科室审核无误后递交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评审,审定项目结算造价,登记项目资金台账,按合同规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乳山市 2018 年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乳山市 2018 年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我市 2018 年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
亡及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
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乳山
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2—2025）》（以下简
称《规划》）以及我市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规律、发育
现状等，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市地处鲁东起伏缓和、谷宽坡缓的波状丘
陵区，地形地貌条件较复杂，侵蚀构造切割较强

烈，地形坡度大，沟谷极为发育，是崩塌、滑坡、泥
石流的多发区；北部金矿开采区是采空塌陷的多
发区。根据新一轮山东省地质灾害调查，我市现
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其中崩塌隐患 2 处，滑坡
隐患 1 处，泥石流隐患 1 处，地面塌陷隐患 3 处。

二、2018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暴雨或者持续降雨是当前我市崩塌、滑坡、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据市气
象台预测，预计全市夏季（6—8 月）降水量为
520—550 毫米，较常年（464.7 毫米）偏多 1—2

成。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会有不同程度的夏伏旱,盛夏部分地区会出现短时雨涝灾害。强降水条件下,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二)地震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地震活动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

(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2018年,重点防范公路、铁路、建筑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基础调查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主汛期,即每年7月至8月,但也要高度重视其他月份极端恶劣天气以及冰雪融冻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及易发性分区,2018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划分为:

1.崩塌、滑坡重点防范地区:冯家镇北东部和乳山寨镇到根见地区,各露天采石场开采地区及公路、铁路、工程建设形成的不稳定斜坡等。

2.采空塌陷重点防范地区:乳山市下初镇、午极镇、冯家镇、崖子镇、诸往镇等地下开采矿山集中地区,夏村镇西周格庄村、城区街道办事处东耿家村、徐家镇峒岭村等地质灾害隐患点,未治理的废弃矿井周边地区等。

3.泥石流重点防范地区:冯家镇孔家村北部。

(三)重点防范隐患点

根据我市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治理情况和《规划》等,确定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乳山寨镇到根见村崩塌、崖子镇井乔家村崩塌、城区街道办事处东耿家村采空塌陷、夏村镇西周格庄村采空塌陷、徐家镇峒岭村采空塌陷、崖子镇蓬家乔村滑坡及伴生地裂缝。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镇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全民共同防治格局。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防治;对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强化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各镇区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民政部门要协助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

育、交通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安监部门要督促在产矿山企业及时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相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按照防灾减灾的新形势、新理念和新要求，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能力。要健全完善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给予群测群防员适当的经济补助，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要对监测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国土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推进群测群防工作。

（四）强化保障，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原则，按照职责和权限确定灾险情级别，调集应急队伍，准备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上报相关信息；要制定应急处置的监测、勘察治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提出应急处置过渡性工程措施。应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任务的承担单位，原则上在牵头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中选定。要严格落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

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险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会商联动，做好预报预警工作。汛期，各相关部门要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工作，通过广播、新闻、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要保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确保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当地镇区、村、单位以及受威胁人民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六）加大投入，开展隐患点调查治理工作。要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开展一次“网格化”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和危害程度，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对新出现的险情或发生灾情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措施，对地质灾害体进行工程治理，或对受威胁的对象进行搬迁避让。对有责任主体的，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治理。

（七）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要结合实际，通过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增强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灾害发生时能用的上，真正解决问题。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同时废止。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乳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2013年12月1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乳政办发〔2013〕46号)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专家组

2.4 镇(街道)指挥机构

2.5 其他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I级应急响应

4.3 II级应急响应

4.4 III级应急响应

4.5 IV级应急响应

4.6 不同灾害的响应措施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8 指挥和调度

4.9 抢险救灾	8.3 发布实施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9 附件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9.1 名词术语
4.12 慰问及派出工作组	
4.13 应急结束	1 总则
4.14 信息发布	1.1 编制目的
5 应急保障	做好水旱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 人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5.2 资金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3 物资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治安维护	
5.7 通信保障	
5.8 供电保障	
5.9 科技支撑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5.11 社会动员保障	
6 善后工作	1.3 适用范围
6.1 救灾	本预案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补充	1.4 工作原则
6.3 水毁工程修复	(1)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6.4 灾后重建	(2)依法监管,统筹管理。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7 监督管理	(4)安全第一,常备不懈。
7.1 应急演练	(5)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7.2 宣教培训	
7.3 考核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解释	

- (6)因地制宜,城乡统筹。
- (7)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8)公众参与,军民结合。
- (9)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 (10)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市水利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报社、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计局、旅游局、安监局、火车站、广播电视台、地震局、气象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人武部、武警中队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市防汛抗旱规章制度,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市内主要河、库防御洪水方案以及抗旱预案、跨区域的调水方案;实施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全市水情、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以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调度全市水利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各镇(办事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市级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完成

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防汛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各项防汛抗旱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总以及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市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旱重大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1)市委宣传部分:会同报社、广播电视台,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抗灾自救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和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协调保障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

(4)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做好防汛工作;加强校舍安全排查和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

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者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以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保障抗洪抢险车辆通行便利。

(6)市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筹集和落实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表彰、奖励抗洪抢险以及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9)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勘察和防治地质灾害。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城市防汛排涝、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以及应急供水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12)市水利局:负责防洪排涝抗旱工程行业管理工作;制定防洪预案和水资源应急预案;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在与气象部门会商的基础上,负责雨情水文的测报和发布,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水毁工程修复计划;负责监督防洪工程的运

行安全,组织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城市防洪工作。

(13)市农业局:负责洪涝旱灾后农业生产救灾与恢复以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

(14)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以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指导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15)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沿海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避风工作。

(16)市卫计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

(17)市旅游局:负责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汛期旅游景区(点)以及游客安全工作。

(18)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19)市火车站:负责铁路工程以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

(20)市地震局:负责地震预测预报;向市防指以及水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时通报震情,指导防震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

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以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22)乳山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电力供应。

(23)乳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通信畅通;做好发生特大洪水的应急准备,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畅通。

(24)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以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措施的任务。

2.2 办事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水利局,作为市防指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省防指、市防指的指示;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市内主要河道、水库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以及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市内主要河道、水库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沿海地区防台风方案;督促各镇(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指导城市防洪工作;负责防汛通信、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情、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市防汛抗旱部署和决策意见,为市政府和市防指决策提供参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处理防汛抗旱事

故和表彰先进。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防汛抗旱形势和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4 镇指挥机构

各镇(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2.5 其他指挥机构

大中型水利工程有重要防洪任务的单位,汛期要组建临时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跨区域的,可组织联合防汛指挥机构。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针对防汛和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气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市防指。

(2)气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属地防指要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

好相关准备。当河流、水库发生洪水时,有关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1小时内报市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要在20分钟内报市防指,同时报威海市防指。

3.1.2 工程信息

(1) 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要立即上报市防指,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威海市防指,小型水库发生险情后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向市防指报告,在2小时内报告威海市防指。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根据防洪抢险预案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和需采取的措施等。

③当出现特大暴雨,有漫坝危险,或者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水库防汛指挥机构可按照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中的非常措施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④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造成溃坝时,要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2) 河道工程信息

①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河道所属镇(防指)要加强工程监测,在每日8时前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报上级工程主管部门和市防指,转报威海市防指。发生重大险情时,属地防指要立即报告市防指,市防指立即报告威海市防指,并在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告威海市防指。

②当主要河道等出现险情或者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可能决口时,相关镇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和同级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要加强指导或者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并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持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市防指要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较大级别以上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威海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续报。

(3)各镇(办事处)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

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市防指要加强旱情监测,全面掌握水情、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属地防指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要及时续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堤防防护的城市要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道、水库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风暴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要制定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

位、工程抢险方案,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配置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满足应急需要。各镇(办事处)、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汛物资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标准定额储备。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回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严格执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并责令限期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道、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对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

3.2.2 河道洪水预警

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市防指或者市防指授权属地防指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市防指和工程所在地防指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镇要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

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发生过山洪灾害的镇(街道办)要会同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地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其中,汛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村(居)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市防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以便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3.2.4 台风与风暴潮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信息,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指。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镇(街道办)防指要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沿海镇防指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水利部门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5)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市场监督管理、港航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

在建工地、仓库以及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并组织做好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

(6)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对风暴潮灾害多发区的潮水位监测,做好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沿海镇政府发布信息,做好防范工作。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指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指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并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指要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因干旱引起的大范围供水危机,由市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指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各级防指要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各级防指要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河道、水库防御洪水方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

(2)各级防指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由市防指按管理权限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经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必须严格执行。

3.3.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指编制抗旱预案,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市政府或者市防指审批,报上一级防指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

3.4 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当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者出现跨镇(街道办)的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或者出现其他在全市范围内有重要影响的汛情、旱情时,由市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当其他河道、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者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或者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提醒社会公众关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2)进入汛期或者紧急抗旱时期,各级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应急

程序。

(3)市防指负责市直属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调度由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负责;必要时,由市防指统一调度。

(4)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防洪工程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救灾等工作,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威海市防指报告情况。社会公众发现堤防、水库出现险情,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影响到邻近区域的,市政府在向威海市防指报告的同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市区防指通报情况。

(6)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各级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者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威海市防指报告。

4.2 Ⅰ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防指报请市应急办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动用全市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1)主要河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者决口;

(2)我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者包括我市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大中型水库垮坝或者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我市发生特大干旱或者包括我市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5)包括我市城区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

极度干旱；

(6)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2.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威海市政府、威海市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防指,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要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6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各级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通过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旱)情,报导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市防汛办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市财政局及时落实抢险救灾应急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火车站提供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保障。市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市卫计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各镇(街道办)防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按照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防指报请应市应急办同意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动用全市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

增援。

(1)数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者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我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者包括我市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我市发生严重干旱或者包括我市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我市城区发生极度干旱或者包括我市城区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6)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或者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作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威海市防指。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市财政局及时落实抢险救灾应急资金。市民政局及时救助灾民。市卫计局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街道办)防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按照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4 Ⅲ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1)数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者某条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者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者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2)我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者包括我市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小(一)型水库垮坝,或者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者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我市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包括我市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5)我市城区发生重度干旱或者包括我市城区在内的周边数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6)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4.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市防汛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防指,并报告威海市

防指;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街道办)防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按照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5 Ⅳ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防指或者属地镇(办事处)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1)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

(2)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5.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防汛办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相关镇(街道办)防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按照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6 不同灾害的响应措施

4.6.1 河道洪水

(1)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属地镇(街道办)防指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当地部队、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者突击抢险。

(2)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各级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洪涝灾害

(1)当出现洪涝灾害时,各级防指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增加防汛压力。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由市防指负责,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民政、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者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市防指或者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市政府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立即通知相关镇或者村(居)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属地镇(办事处)政府要立即组织紧急抢救,必要时,

向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或者市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各级防指或者有关部门要组织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民政等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市防指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置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6.4 风暴潮灾害

(1)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指。

海洋与渔业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台风、风暴潮,并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指。

沿海镇各级防指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防潮堤工程责任人到岗到位,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市防指督促相关镇(街道办)组织力量加强巡查,对病险堤防、水库、防潮堤进行抢护或者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临时超蓄的水库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属地镇(办事处)政府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海上作业单位通知出海船只回港避风或者就近港口避风。海洋与渔业、海事等部门部署检查船只归港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地区做好滩涂养殖、网箱加固以及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要组织抢收抢护。

新闻媒体要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御部署。

(2)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指领导及水利

工程防汛负责人立即到岗到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或者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的地区,由市政府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气象部门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海洋与渔业部门作出风暴潮预报。

海上作业单位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对尚未回港的船只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落实防撞等安保措施。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的安保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运用水库、河道做好洪水调度运行。抢险人员要加强对工程的巡查;防潮堤管理人员要临时撤离至安全地带。

洪水预警地区和山洪、滑坡易发地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

台风将登陆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属地镇(办事处)政府要及时组织转移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落实抢修人员,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新闻媒体要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当地部队和武警部队要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

各级要及时向市防指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6.5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

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立即报告市防指。

(2)堤防决口、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市防指负责,尽可能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减少灾害损失。属地镇(办事处)政府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要通过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市防指负责人要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6.6 干旱灾害

(1)特大干旱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市防指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抗旱工作,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要及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威海市防指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宣传。

(2)严重干旱

市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

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各镇(街道办)防指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威海市防指备案;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宣传。

(3) 中度干旱

市防指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轻度干旱

市防指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6.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各级防指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

确、翔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同级防汛办处理。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同级防指批准后,可向上一级防指上报。

(4) 凡经本级或者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要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市防指接到较大级别以上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威海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属地镇(街道办)防指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按程序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工作指导。

4.9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者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后,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要根据事件的性质,迅

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单位联系。

(2)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者市防指决策参考。

(3)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迅速调集相关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抢险队伍,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者救援工作。重大险情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险情时,按照职能分工,由市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政府和防指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市防指视情况作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要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属地镇(办事处)政府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属地镇(街道办)防指要按照市政府和市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者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提供紧急避难场

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其基本生活。

(6)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要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属地镇(街道办)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请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市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2 慰问及派出工作组

(1)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由市委、市政府共同派慰问团或者工作组赴灾区慰问、指导工作。

①受灾范围为 2/3 以上镇,或者农作物绝产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②死亡人数在 30 人以上;

③直接经济损失 20 亿元以上,或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5 亿元以上。

(2)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由市政府派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助工作。

①受灾范围为 1/2 以上镇,或者农作物绝产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以上;

②死亡人数在 12 人以上;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或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3 亿元以上。

(3)达不到上述情况的,由市防指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视情况向灾区派工作组协助指导工作。

(4)水旱灾害发生后,根据上述标准,由市防汛办协调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尽快向市防指和市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4.13 应急结束

(1)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者险情基本消除、供水基本解决时,属地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者紧急抗旱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要及时归还或者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属地镇(办事处)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防指协助属地镇(办事处)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和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14 信息发布

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5.1.1 防汛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乳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防汛抢险队伍。主要包括: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其中,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市防汛办要组织市防汛抗旱机动队,作为市专业抢险队。各镇(街道办)根据情况,组建镇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

(3)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市防汛抗旱机动队由市防指负责调动。各镇(街道办)需要市防汛抗旱机动队支持时,由属地防指向市防指提出调动申请,由市防指批准;需要其他市区防汛抗旱机动队支持时,由市防指向威海市防指提出调动申请,由威海市防指协商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政府或者市防指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市防指根据需要向人武部、武警中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市政府及时补办申请手续。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请示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1.2 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指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 资金保障

(1)各级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

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防汛抗旱设施修复补助。

(2)市财政局设立专项防汛岁修资金或者抢险救灾专项应急资金,用于大中型水利、防洪工程维护。

(3)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市财政局根据响应等级安排资金用于响应行动。

5.3 物资保障

(1)防汛物资储备。各级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市防汛办要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资;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市防指要结合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

(2)抗旱物资储备。市防指根据需要负责调用市级储备的抗旱物资。干旱频繁发生镇(街道办)政府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指负责调用。严重缺水镇(街道办)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3)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者镇(街道办)防指向市防汛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汛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指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镇(街道办)防指申请调用的,由镇(街道办)防指负责补充。当储备物资消耗过

多或者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要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以及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以及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6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抗洪抢险车辆通行便利。

5.7 通信保障

市防汛办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路,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各级防指要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运营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

施,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8 供电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科技支撑

(1)建设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并与上级防指及各镇(街道办)防指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雨情、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提高雨情、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建设墒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分析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4)有关部门、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基于GIS平台,依托防汛抗旱基础数据库和雨情、水情、墒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对洪水的实时和优化调度,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

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应急需要。

5.11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者旱季,各级防指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指要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善后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1)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市卫计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物资补充

结合防汛抢险物资实际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1)尽快修复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防洪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的功能。

(2)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4 灾后重建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尽快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相应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指每年要针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

7.2 宣教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1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乳政办发[2013]46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名词术语

(1)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河道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泥石流、滑坡、崩塌等)、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2)洪水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

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3)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4)防御洪水方案:指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道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5)抗旱预案:指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6)抗旱服务组织: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主要河道:指我市的黄垒河和乳山河。

(8)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者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9)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者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10)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者洪量的重现期

20~50年一遇的洪水。

(11)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者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12)洪涝灾害:指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洪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13)一般洪涝灾害:指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14)较大洪涝灾害:指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15)严重洪涝灾害:指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16)特大洪涝灾害:指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90%以上。

(17)轻度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18)中度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19)严重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20)特大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

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21)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22)城市轻度干旱:指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3)城市中度干旱:指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日正常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4)城市重度干旱:指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5)城市极度干旱:指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者发生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6)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防指。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大对房地产开发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尊重历史、保障民生、落实责任、依法依规”的思路，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打击违法违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房地产开发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充分考虑项目开发时的政策规定，既考虑形成遗留问题的历史原因，又兼顾现行政策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尊重现实，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确保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稳步实施。

（二）精准识别，分类处理。对遗留问题项目，逐一梳理甄别，逐个分析问题形成原因，明确

是因为政策调整还是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遗留问题，对因政策调整原因的限时整改，对企业自身原因的严格惩戒，倒逼企业主动处置遗留问题。

（三）密切配合，联合惩戒。建立属地管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产生遗留问题企业及股东进行联合调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推进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三、工作流程

对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行分步处置，首先由属地镇区负责处置，对本级确实无法处置的难题逐级提交，直至问题解决。

（一）属地镇区研判处置。作为遗留问题处置的第一环节，要对辖区房地产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问题台账，对问题逐个分析，找准问题症结，组织进行化解处置。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按照镇区牵头拟定的处置方案，积极配合对问题进行化解妥处。原则上，除个别情况复杂、牵涉面广的问题外，其余均应在属地协调解决。对需上报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问题，属地镇区需将前期处置相关资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症结、调

查处置情况、存在的困难和工作建议等一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二)联席会议协调处置。对属地镇区提报的遗留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筛选甄别,对确应提交领导小组协调处置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档案,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处置,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进行督办落实,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积极配合、协调联动,安排骨干力量,加快化解处置,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

(三)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听取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置推进情况,对个别复杂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拟定处置方案,明确办理期限,并按程序进行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跟踪督办,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等情况,由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进入,纳入“两办”督办程序,跟踪督导,直至问题解决。

(四)全面联合查处问题。对经属地、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均未妥善解决的遗留问题,提交市政府进行研究处置,对存在遗留问题的开发企业由住建、财政、国土、规划、公安、房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负责,对企业情况实行联合检查,全面查清企业是否存在借用资质、挪用资金、欠缴税费、违规用地、手续不全、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置。对特别重大,影响区域稳定需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解决的问题,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房地产遗留问题联动处置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整合力量,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工作扎实开展。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联动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开展联动处置工作的同时,要注意统筹兼顾,既要重拳打击,严格依法行政,又要注意消除负面影响,预防和制止负面舆情报道。对工程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市纪委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统筹安排问题处置资金。由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资金,采取公司化运营模式,用于遗留问题化解。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与追究违法违规责任相结合,优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依法追缴欠款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土、房管部门要立足职能,及时为追缴部门提供建设单位或其关联单位的房源及土地信息,配合追缴部门对相关房屋和土地等进行限制保全,追缴欠款及回收存量房产纳入监管账户和平台公司统一监管。

(三)完善房地产领域征信平台。由住建局负责,发改局配合,对全市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进行摸底,健全完善房地产领域信用平台,将造成不良影响的开发企业法人及股东全部纳入诚信体系,公开诚信红黑榜,在招投标、投融资、市场准入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企业禁

止办理新申报项目审批手续,禁止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财政性资金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新增项目的市场准入,禁止既有项目审批变更、资质等级认定等,暂停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对涉及刑事责任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做到一处失信、多处受限,形成奖优惩劣社会舆论监督氛围,倒逼开发企业主动解决遗留问题。

(四)强化法律援助指导。由项目属地单位负责,市委政法委、市政府法制办、法院等单位配合,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指导,全面追究开发企业或业主的法律责任,督促买卖双方履行法律职责,促进问题依法化解。在问题处置的同时,由属地镇区、市委政法委、信访局负责,加强舆情监控与分析,提前研判、多措并举,做好群体性信访问题的处置工作,确保形势稳定。

附件:1.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流程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 长:宫本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于 刚(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原永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姜泽景(市信访局局长)

张书松(市公安局政委)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孙明义(市审计局局长)

马长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荣恺(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赵永谦(市税务局局长)

刘兴海(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宋钦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建设局局长)

姜春龙(城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永照(夏村镇党委书记)

辛 丽(乳山口镇党委书记)

徐忠波(海阳所镇党委书记)

孙志浩(白沙滩镇党委书记)

宋 磊(徐家镇党委书记)

闫丰君(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宫在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负责调查开发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办理擅自开工、未进行竣工验收擅自交房使用等情况。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处置群体性信访和涉法涉诉类案件,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必要法律援助。

市法院:负责组织做好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的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等工作;负责对不良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负责调查开发企业是否存在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等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负责调查企业是否存在拖欠配套费情况。

市审计局:负责对开发企业税费缴纳情况进行审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调查项目是否存在违反规划要求情况,暂停存在遗留问题企业项目规划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调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情况,查清企业土地情况。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调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销售、是否存在拖欠维修基金等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企业登记注册

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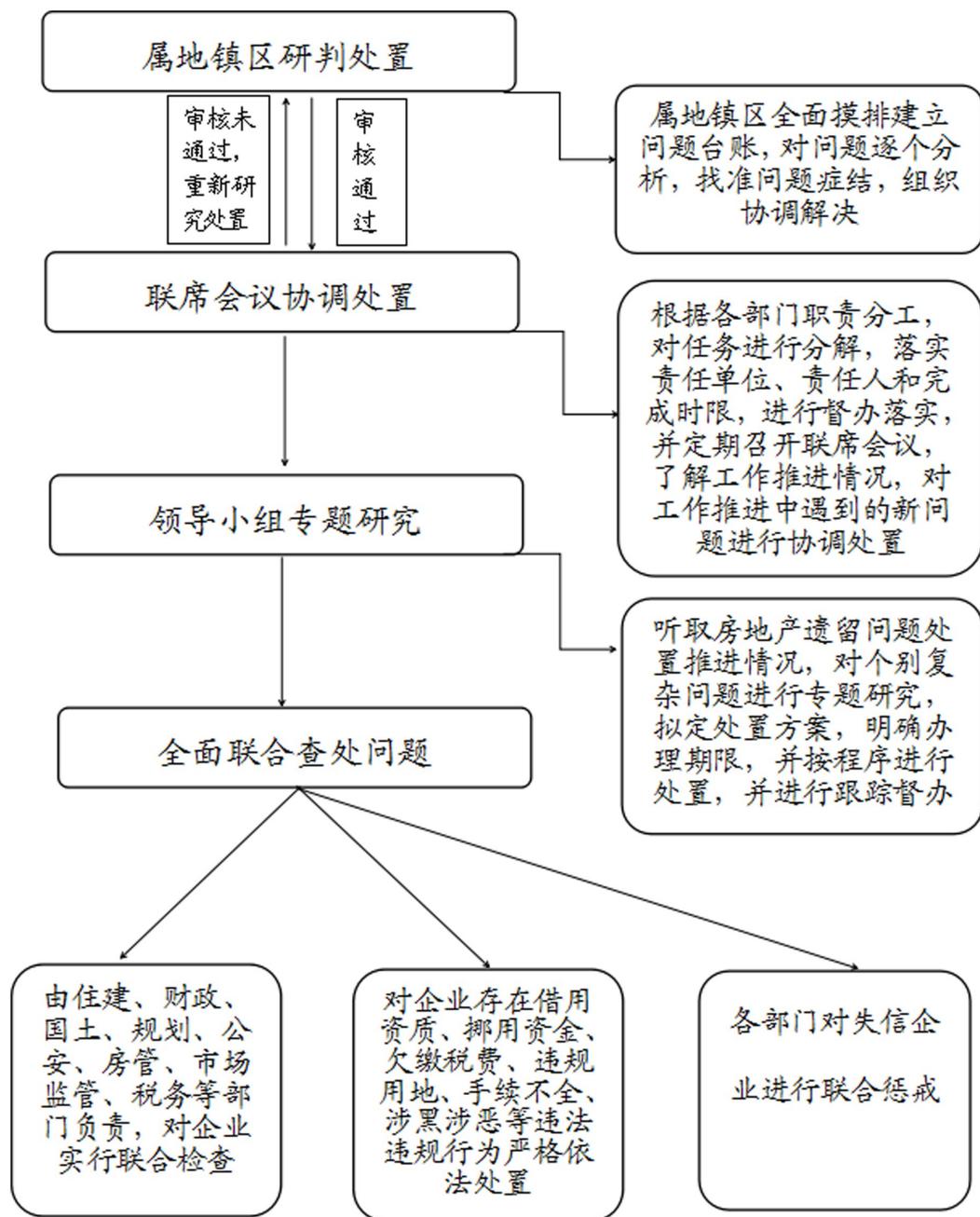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置群众信访案件。

市税务局:负责调查企业欠税情况;负责依法追缴欠缴各种税费;负责协助对部分不配合工作的企业进行税务检查,督促企业主动面对解决遗留问题。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协调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为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理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

属地镇区:负责做好辖区内房地产行业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摸底,列出清单;负责组织破产管理人等做好破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协调解决业主生活实际问题,稳定业主情绪,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联动处置工作流程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确保规范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办〔2017〕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鲁财金〔2017〕52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17〕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央、省、威海市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机制和投入方式,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建设。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治理,重诺履约。树立契约精神,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通过合同正确表达政府和社会资本意愿,合理分配风险,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

2.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在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社会资本的合理收益预期、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及使用者的支付能力,设置合理回报,形成收益约束,防止任何一方过分受损或超额获益。科学合理设计项目风险分担机制,项目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风险由政府承担。

3.积极稳妥,规范运作。依法、规范、高效推进PPP项目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合作伙伴,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防止政府支出责任过重加剧财政负担。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

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4.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建立政府、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建立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将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与绩效评价挂钩,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加强政府监管,鼓励各利益相关方以多种形式参与监督,依法充分披露 PPP 项目实施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发展目标。立足于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形成有效促进 PPP 模式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 PPP 市场。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PPP 项目开发计划,明确计划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促进已落地、推进中 PPP 项目规范有序发展。

二、适用范围及操作模式

(一)适用范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林业、水利、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科技、文化等。为加大 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在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成熟度,

探索推进两个“强制”试点:一是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二是其他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对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 PPP 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二)操作方式。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要的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运作。

(三)付费机制。PPP 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一般在 10 年以上、30 年以下。付费机制分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付费方式,由政府指定或授权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与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建设、后期运营等,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实现项目公益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三、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

(一)项目识别。

1.项目发起。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市管国有企业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存量公共资产项目中遴选 PPP 项目,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向市财政局、发改局申报。其中,涉及市管国有企业的存量资产改造项目应同

时征求市国资局意见。项目可行性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初步实施安排、财务测算等内容。

由市财政局、发改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结合滚动投资计划、便民利民实事,对潜在 PPP 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并根据筛选结果制定项目年度开发计划。

2.财政评价论证。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借鉴物有所值(VFM)评价方法,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项目产出质量、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财政补贴等要素,从定性和定量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找好项目利润点,确保利润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对政策付费或补贴的 PPP 项目,要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识别和测算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对财政支出的影响,严格控制支出规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方可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其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得采用 PPP 模式。

3.提出拟采用 PPP 模式的申请。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向市政府提出拟采用 PPP 模式的申请,请示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采用模式,实施安排包括实施机构、政府方出资代表安排等。经市政府同意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由市政府授权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

(二)项目准备。

1.编制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前期论证情况,在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基本经济指标、合作伙伴应具备条件、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产出标准和绩效指标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应同步开展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2.市场测试。为保证项目获得大多数社会资本的充分响应,了解社会资本的投资需求、意见建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咨询机构进行市场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顺利落地、有效实施。

3.审核验证实施方案。市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等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建立项目联评联审机制,对项目审批、立项、实施方案及财政评价论证结果进行联合评审验证。其中,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评审时,联评联审机制应根据项目特点增加市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审查。

通过审核、验证的,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机构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由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由市财政局出具。未通过审核、验证的,对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评审、验证,经重新审核、验证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审核、验证工作应聘请包括财政、资产评估、会计、金融以及行业、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三)项目采购。

1.公平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民营资本不得单独设置附加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并且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和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代表。同时,要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平、公开、公正。

2.加强合同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要求,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依据“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原则,科学设计并签订项目规范合同,明确项目的产出说明和绩效要求、收益回报机制、退出安排、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等关键环节,实现责权利对等。合理设置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价格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等灵活调整机制,为项目执行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在项目合同中,应特别注明特殊条件下导致的项目中止、临时征用等应急预案有关条款。同

时,健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依法积极协调解决争议。确需变更合同内容、延长合同期限以及变更社会资本方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解决,但应当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项目执行监管。

1.项目实施运营。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财政等部门监管PPP项目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保证按时完成项目融资并履行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合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公司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支付履约。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要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PPP项目政府支付台账,严格控制政府财政风险。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后,PPP项目中的政府支付义务应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有支付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依据实际绩效按合同规定支付,并执行约定的奖惩措施。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向政府支付超额收益。

3.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每3至5年对项目进行中

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市财政局、发改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安全的监督,保障公共产品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

(五)项目移交。

1.建立多元化退出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府授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和标准,认真做好项目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确保公共利益不受侵害。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要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共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或不符合标准的,应限期完工或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合作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2.建立合作延长机制。PPP项目合作期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延长。

3.建立结果评价机制。项目移交完成后,市财政局、发改局应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开展PPP管理工作的决策参考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具体工作,加强推

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财政局、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审计局、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PPP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组建PPP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承担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职责,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每个项目也要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政府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PPP项目推进工作组,统筹PPP项目推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部门分工协作。按照PPP工作协调机制,将工作任务以清单的形式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为项目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财政部门要对财政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使用管理以及PPP项目信息监督管理,同时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沟通协调和信息披露,完善体制机制。教育、科技、民政、人社、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商务、文广新、卫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PPP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政府要求做好配合和监督工作,各主管部门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配合,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

(三)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投资者保护政策,维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加强能力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注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对PPP模式的理解和认识。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增强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共识,为规范运用PPP模式

提供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营造 PPP 规范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 PPP 规范运用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在 PPP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激励。建立 PPP 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对全市 PPP 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进
部门责任分解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进 部门责任分解

为加快推进 PPP 项目建设,成立 PPP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 PPP 项目的统筹和决策,负责完善工作机制、审核实施方案、审核 PPP 合同,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项目推进等工作。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政府办公室

- 1.成立项目 PPP 模式推进工作小组,完善项目协调机制;
- 2.授权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
- 3.审核实施机构提交的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出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 4.如申报示范项目,由市政府或授权部门出具项目规范实施承诺书;
- 5.采购确认谈判结束后,政府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合同审核的批复文件;
- 6.将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由人大批准。

二、各项目实施机构

- 1.会同咨询服务机构等落实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完成项目论证工作;
- 2.负责办理项目可研、立项、节能等前期手续;
- 3.将项目实施方案及物有所值报告等提报

市财政部门及市政府审核;

- 4.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人,负责项目社会资本的招标采购工作(包括资格预审、招标采购、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合同签署等),合理设定社会资本资格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并与社会资本进行充分谈判,将项目中标信息进行公示和公告;

- 5.采购结束后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及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 6.负责该项目监理单位采购工作;

- 7.作为合同甲方参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的监管,建立监管体系及后期绩效考核工作;

- 8.审核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并监督实施情况;

- 9.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检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并编制季报和年报报市财政局备案;

- 1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合同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协商等工作;

- 11.会同市财政局、发改局等职能部门,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 12.根据市政府安排组建项目移交工作小

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和性能测试,代表市政府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和权益等。

三、市财政局

负责项目识别论证、社会资本的采购监管、将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按约定付费等工作。

1.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市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2.将本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负责项目入库及信息更新;

3.协助实施机构做好社会资本方的采购工作;

4.负责项目成本预算评审工作;

5.将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报政府审核,履行合同约定的政府支付义务;

6.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股权、债权等运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7.会同实施机构、市发改局等职能部门,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8.项目移交完成后,进行项目后评价。

四、市政府方出资代表

1.代表政府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政府方股权支出责任;

3.以股东的身份进入项目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参与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

4.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参与项目的建设、运

营、维护及合同期满移交等工作,监督整个项目的运作实施。

五、市发改局

1.负责项目立项批复;

2.协助审核项目PPP模式实施方案;

3.及时跟踪监督项目的实施;

4.协助做好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和项目中期评价。

六、市审计局

XSZA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七、市规划局

负责项目规划的批复等工作。

八、市国土局

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的批复等工作。

九、市环保局

负责项目环评手续的批复等工作。

十、市政府法制办

1.负责项目PPP合同的审核;

2.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配合和监督工作,各主管部门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配合,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体制的调控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区财政管理,确保镇级正常运转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按照各级财政改革对“扩权强镇”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从有利于镇区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发,核定镇区财政收支范围,赋予镇区与其承担事权基本一致的财权,做到权责匹配、有机统一。

(二)坚持统筹与倾斜相兼顾的原则。考虑镇区经济基础、收支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对镇级财政进行区别分类、统筹协调、合理分配。

(三)坚持效率与均衡相协调的原则。在保障镇区基本支出的基础上,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分类管理、鼓励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让经济发展快、收入结构优、财政贡献大的镇区多得财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体制

(一)收入范围和基数的核定。

1.市级收入范围。全市范围内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信息传输、电业、石油、烟草

等国有、集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部分驻乳单位纳入市级管理。市级收入项目包括全市范围内非税收入(含教育费附加)、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费改税”后的环保税、水资源税。

2.镇区收入范围。除纳入市级管理外各类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的地方级部分。

3.新增企业纳税归属。按照属地和“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确定收入归属。为鼓励项目向园区集中,引荐镇向园区引进项目实现的税收由引荐方、落户方按3:7比例划分收入归属。

4.收入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剔除总部经济实现收入)作为收入基数。根据人代会通过的年初预算,确定当年各镇区年度收入目标。

(二)分类结算管理办法。

1.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为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行“收入市与区5:5比例分享”的结算办法(总部经济实现的税收单独结算)。

2.其他镇办。实行“核定基数、收支挂钩、增

收分成”的结算办法,以上年度收入决算数为基数,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镇办,实行超预算增量部分 100% 返还,市级不分享;收入在 1000—2000 万元的镇办,实行超预算增量部分 80% 返还,市级分享 20%;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镇办,实行超预算增量部分 50% 返还,市级分享 50%。

(三) 支出范围和基数的核定。

1. 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根据“两区”结算办法,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安排支出,自求平衡。按照“两区”财力与其承担责任相匹配原则,由“两区”承担的事权,相关支出也由“两区”负担。支出范围包括:

(1) 区域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

(2) 区域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二等乙以上伤残人员医药费、退職费、一次性退休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保险和遗属补助等支出;

(3) 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事业、公共服务及支持产业项目发展等重点投入;

(4) 兑现经济奖励政策支出、滨海新区浒苔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基地固定补贴支出、镇域小城镇建设、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刚性增支因素等。

2. 其他镇办。

(1) 支出范围:镇级支出范围包括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管理费支出(含人员经费支出),农业、教育(退職费、遗属补助)、林业、水利、文化、计划生育、经管中心等事业费支出,社会保障、公共设施维护等社会事业支出,经济发展支出以及

其他支出。

(2) 支出基数:① 人员经费。一是在职人员经费,以上年末市编办、人社局核定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标准(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降温费、独生子女费、个人取暖费、公车改革补贴等)作为基数核定。二是离休人员、二等乙以上伤残人员医药费、退職费、一次性退休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保险和遗属补助标准按实际支出核定(含镇学校)。② 公用经费。公务费综合定额根据各镇在编在职人数,按 3160 元/人/年核定;水电费按 400 元/人/年核定;办公取暖费根据各镇实际办公取暖面积,按 28 元/平米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各镇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按每辆定额 3 万元核定。

(四) 体制上解和补助金额。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部分,作为各镇对市级体制上解额;收入基数小于支出基数部分,作为市对各镇体制补助额(“两区”除外)。

三、政府性基金(含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体制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计提的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开发资金纳入市级管理。工业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比例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商住用地出让净收益分成比例按照市、两区、镇与村 4:3:1:2 执行(以土地摘牌时间为准),棚改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比例继续执行 7:1:2;市、其他镇与村按照 7:1:2 执行。

(二) 基础设施配套费。

1. 用于市政综合建设部分:2014 年 5 月 1 日

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按原渠道征缴管理;以后办理的,除城区街道办事处外,其他全部返还,用于镇基础设施建设。

2.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部分:2014年5月1日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按原渠道征缴管理;以后办理的按照乳政发〔2014〕6号文件规定,返还各专业经营单位,用于小区内水、电、热、气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列入体制范围。

(三)原体制确定的其他收费项目收入级次不变。

四、配套措施

为切实加强镇区财政管理,规范镇区财政收支行为,对镇区实行“镇财镇用市管”的财政管理模式,深化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改革。

五、其他事项

(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1.年度内“两区”完不成收入任务,市级财政按“优先分享”原则,按原收入目标5:5分享收入,市级分享后收入余额作为“两区”财力。

2.兑现“两区”区域内各类招商引资政策所需资金,市与“两区”按5:5比例负担。

3.经济开发区因工业园区规划调整,专项补贴继续保留,用于偿还园区建设时发生的债务。

4.“两区”不得举借新增债务,对于存量债务,应制定偿债计划逐年化解,每年化解比例不得低于5%,未达标的,将在年终体制结算时核减其财力。

(二)其他镇办。

1.为鼓励镇级盘活资产、挖掘税源,镇级自2018年起当年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比上年度增量部分(剔除总部经济实现收入),全额奖励镇级,用于镇级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对引进总部经济的镇办,市级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励。

3.夏村镇、大孤山镇因工业园区规划调整,专项补贴继续保留,用于偿还园区建设时发生的债务。

4.镇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退休需补发的各类保险、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市级给予50%补助。

5.对未完成当年收入目标的镇办,按未完成比例核减其财力。

6.兑现镇办各类招商引资及引进总部经济等政策所需资金,从镇级超预算增量返还资金中相应扣减。

7.超预算增量返还资金,要妥善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存量债务,要统筹用于镇域小城镇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程,培植税源,推进镇域产业发展。

8.根据《关于落实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十条意见〉》(乳办发〔2018〕10号)文件要求,自2018年1月起,15处镇办在编在职干部工资保险(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降温费、独生子女费、个人取暖费、公车改革补贴等)由市级统一发放,列镇级支出。

9.各镇办不得举借新增债务,对于存量债务,应制定偿债计划逐年化解,每年化解比例不得低于5%,未达标的,将在年终体制结算时核

减其财力。

六、相关要求

(一)调整完善全市财政管理体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自觉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体制顺利运行。财政部门 and 税收征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的收入范围办理缴库。

(二)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暂定试行 2 年。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省对县市财政体制重大调整,本方案也作相应调整。

(三)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市小城镇建设的财政扶持意见

乳政办发〔2018〕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全面提高我市城镇化水平,充分调动镇级小城镇建设积极性,大力助推各镇完善基础设施、实现功能配套,有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市域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小城镇建设提出以下财政扶持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定位精准、特色明确,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生态优美、环境整洁的要求,通过镇级提报计划,主管部门跟踪,全程绩效评价,提高小城镇建设的科学化、集约化、民本化、一体化水平,降低镇级设施投入的随机化、资金申报的随意化、功能配套的碎片化,改善镇容镇貌,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城乡统筹,规范资金管理,把小城镇建成有较强产业承载能力、公共服务能力、民生保障能力、生态涵养能力的宜居家园。

二、扶持范围

本政策扶持范围为: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大孤山镇、徐家镇、南黄镇、冯家镇、下初镇、午极镇、育黎镇、崖子镇、诸往镇、乳山寨镇、夏村镇、乳山口镇。

三、申报与实施

(一)建设计划申报。每年年底前,以各镇为主体,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配合,拿出下年度各镇小城镇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二)建设计划实施。年度内,各镇按照市政府审批通过的小城镇建设计划,负责小城镇建设的具体实施,市住建局、财政局、国土局根据建设计划,对各镇建设进行跟踪督查。项目执行完毕后,各镇要依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住建局、财政局。

四、扶持政策

(一)市财政按市政府审批通过的小城镇建设计划及扶持政策,将扶持资金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先建后补。

(二)年度内,由市住建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小城镇建设投入数进行认定,市财政局按实际投入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扶持,扶持总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各镇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扣除总部经济实现税收额)。具体扶持比例为:按上年度各镇收入决算为基数,收入基数低于1000万元,按实际投入数的70%予以补助;收入基数在1000—3000万元之间,按实际投入数的50%予以补助;收入基数高于3000万元,按实际投入数的30%予以补助。

(三)对年度内小城镇建设投入较大,效果显著的镇,市政府将按“一事一议”政策予以重点支持。

(四)城区街道办事处内的城区工业园和纺织染整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将结合全市规划谋划的总体布局,适时出台财政政策予以扶持。

五、相关要求

(一)各镇应对小城镇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扶持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小城镇建设扶持资金。

(二)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定试行 2 年。

(三)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能效,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让“精致”成为城市新的名片,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市域一体化、全域城市化”城乡统筹发展为指导,以打造“精致城市”为目标,依托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等指挥部以及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市级工作领导小组为工作平台,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四统一”理念,明确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流程,加强过程考核,强化结果运用,赋予牵头部门工作职权,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使各部门、各单位摒弃部门壁垒,积极协调配合,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重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谋划,发挥规划指导引领作用

本着规划引领建设,先规划后项目的原则,从长计议、精心论证,提前谋划城乡建设,强化项目落地的把关控制,切实提高规划质量,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

1.精准规划,健全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坚持“多规合一”理念,充分考虑土地供给能力,资源环境容量和集约用地潜力等因素,科学确定空间战略布局、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高标准、快速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各镇总体规划、小城镇规划、美丽乡村规划、产业布局规划、重点区域规划及旅游、水利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专项规划修编,形成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切实提高规划编制深度,提升规划对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2.充分论证,合理确定工程项目计划

本着“城建为民、统筹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按照“统筹谋划、统一标准、分头实施”的原则,每年6月底,由滨海新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以及市住建局结合民生诉求、区域建设、行业发展等方面工作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编制年度建设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各镇区围绕I型小城市、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两河经济带打造等方面,科学谋划镇驻地提升、镇域污水集中处理、棚户区改造、农村供暖等工作,确保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3.比选优化,确保设计方案贴合实际

实行设计方案比选工作机制,对拟实施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分别委托不同设计单位进行初

步方案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比选确定更加符合要求的方案,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更贴合实际需求。对确定的实施项目,各镇区、各相关单位及项目实施主体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及实际情况,围绕工作实施的资金落实、征地拆迁、手续办理、项目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充分研判,优化完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切实可行。

(二)精心建设,提升项目建设质效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工程依规有序推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率。

1.发挥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

由各项重点工作指挥部(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推进的总体调度,统筹协调等工作,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职责,安排精通业务、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专人专职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各办公室要采取工作清单的方式将工作事项分解落实责任单位,规定时限限时办结,工作完成情况要以周报的形式报市委、市政府。

2.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态环保、资金管理使用等各方面达到标准要求。对单位内部技术力量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3.加强调度通报与考核评比

各办公室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结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标准等制定各自的

工作考核细则,量化工作标准,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办结时效化”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与完成时限。实行工作日调度、周汇总、月通报,对项目建设单位规范管理工作、成员单位协调推进工作完成情况汇总上报,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期完成。

(三)精细管理,做好后期运营维护

综合运用执法管理、专业维护等方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事后管理,全力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切实发挥项目应有作用。

1.加强基础设施管护

由住建部门负责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包括市政道路、园林绿化、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标准,城投、水务、热力集团按照标准落实对既有设施的有效管护,强化日常运营管理,接受住建部门的行业监管及业务考核。滨海新区和经济开发区要按照统一标准负责各自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住建部门对其相应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农村供暖等需长期管护的设施,在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统一移交属地进行日常管护,管护标准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并实施考核。

2.推进综合执法管理

理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将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物业管理、水务管理等方面的

行政处罚权,推动执法中心下移,加强一线执法,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为城市管理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3.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

依托智慧城管信息平台,本着集约节约的原则,以厘清城市管理职责边界为主导,由城管委组织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部件信息数据,打通职责不清工作瓶颈,强化城市管理事件处置考核,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市级分包领导原则上每月参加一次,强化工作调度力度。会议议定内容以工作简报的形式报市委、市政府。

(二)责任落实制度。在立足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各办公室针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确定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及目标要求,通过办公自动化、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渠道以工作交办单的方式进行督导落实。

(三)定期报送制度。各办公室负责对工作实施情况采取微信群、联系函、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调度,每周对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情况进行汇总,书面通报各成员单位并报送总指挥(组长),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析,建立工作完成情况鞭策榜,对工作未按时完成的部门、单位进行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在通报各成员单位同时,报市委、市政府。

(四)监督考核制度。各办公室要强化日常

管理,形成档案资料和工作推进情况台账,作为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依据,其结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除此之外,市住建局对国有企业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考核结果还作为国有资产运营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占比3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 通知

乳政办发〔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工作方案》

2018年9月25日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威海市关于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工作安排，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全面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实施政府上云工程

按照省“统筹一片云”、威海市“应用大整合”工作思路和要求，全面梳理我市各单位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状态，强化与上对接和横向配合，制定科学合理的整合上云方案，全面落实业务应用系统整合上云工作。

1.开展业务应用系统摸底。结合前期对各单位应用系统的调查统计情况，进行新一轮应用

系统摸底工作，按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两类系统运行的网络环境分别梳理出清单，做到底数清楚、参数详细，为应用系统整合上云提供精确参考。（责任单位：市智慧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25日）

2.强化对接制定整合方案。加强与威海市大数据与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威海市云计算中心等部门的对接沟通，了解云资源租用价格标准，解决设备利旧问题，明确我市虚拟资源池内业务应用系统整合方式及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承载的应用系统的迁移时间，各业务应用系统主管单位制定具体整合上云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智慧办牵头，组织部、政法委、发改局、综合执法

局、住建局、国土局等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30日）

3.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提高信息安全意识，按照“谁建设、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筑牢基础框架，补全系统漏洞，净化网络环境，强化访问入口，做好各业务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工作。逐步实施自主可靠产品对外资、合资产品的替代。（责任单位：各业务应用系统主管单位分别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4.实施应用系统整合迁移。按照威海市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组织做好云资源申请工作；由业务应用系统主管单位负责，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对接系统开发商，完成系统上云具体工作，确保系统信息安全；要做到“应上尽上”，有特殊原因不能上云的，应用系统主管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政务主管单位做好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发改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国土局等应用系统主管单位分别牵头，市智慧办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5.强化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按照《乳山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乳政办字〔2018〕11号）的规定，强化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审核力度，落实全口径备案制度，财政部门组织进行投资概算核定，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对于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和平台对接的部门，不审批新建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局、审计局、保密办、智慧办及其他各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

二、全面推进专线整合工作

按照省“规范两张网”、威海市“网络大联通”工作思路和要求，全面摸排我市各单位现有网络专线的建设和使用情况，确定我市自建专线的整合方向，分类实施专线撤并，进一步统一互联网出口，推进网络链路环境规范化建设。

1.开展网络专线摸排。按照威海市相关指标要求，全面摸排我市各单位现有网络专线的建设和使用情况，根据专线的保密要求、运行环境等要素确定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或行政服务域的整合方向，制定网络专线整合清单。（责任单位：市智慧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25日）

2.分类实施专线撤并。根据建设主体对现有专线进行分类，地市级及以上级别单位建设的专线随上级整合进行，我市自建专线按照“成熟一批、迁移一批”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逐步完成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或行政服务域的撤并，完成除电子政务外网以外的互联网出口的撤并，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撤并的，相关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政务主管单位做好备案。（责任单位：市智慧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三、纵深开展信息共享应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信息共享的力度和深度，按照省“建成三大体系”、威海市“数据大共享”工作思路和要求，依托威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加强威海市域一体化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对接应用，带动推进我市大数据典型应用开发，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

1.做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动态管理。为保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可用性,加强与上对接,落实省、威海市相关工作要求,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增补和规范化整改工作,为信息共享提供精准指引。(责任单位:市智慧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加强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使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威海市共享交换平台的必要服务事项,提高我市信息共享交换的技术支撑能力,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我市业务应用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互通;今后凡涉及部门之间信息数据的共享交换传输,必须通过共享交换平台进行,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渠道的整合统一。(责任单位:市智慧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对接市域一体化大数据项目。各单位加强与威海市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学习威海市级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的思路及做法,积极引进和使用威海市已建或在建大数据项目;近期内强化对威海市财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使用,民政局、教育局抓紧对接威海市民政局低保核对系统、教育局初升高自动划片系统的建设进度,加强市域一体化项目的延伸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牵头,智慧办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4.推动我市大数据典型应用开发。各单位依托威海市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对地市、省和国家级部门信息资源的跨层级申请使用,结合自有业务应用系统内的数据,积极采用大数据思维进

行分析比对和开发利用;重点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数据共享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提升服务效能,助力放管服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近期内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项目,为乡村振兴决策提供更加有效的依据,实现我市大数据应用方面的突破性进展。(加强跨层级共享和数据开发工作由各单位分别牵头,市智慧办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方面由市政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各政务服务主管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完成时限:长期。乡村振兴大数据项目由市农业局、智慧办牵头,海渔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工作制度的 通知

乳政办发〔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营造国际化、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立完善的服务、信息传导和咨询协调机制，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系统地服务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密切政府与外来投资企业的联系，让国内外资金愿意来、方便进、留得住，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项目包括全市洽谈推进的外资项目和内资项目；服务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服务大使”是指为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和外来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协调推进和诉求解决等服务的工作人员。招商“服务大使”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指定

1名以上责任意识强、业务水平高、政治素养好的人员担任“服务大使”，并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招商“服务大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解答本单位相关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

（二）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在前期投资考察、选址、洽谈、落地以及后期增资、经营、终止的全生命周期中涉及本单位的事项和诉求；

（三）汇总上报本单位招商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

（四）协调办理招商项目和投资企业需要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五条 成立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协调

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招商“服务大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解决招商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开工推进过程中以及外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和措施,推动招商项目顺利落地,优化外来企业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和事项提报至乳山市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招商引资调度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要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引进情况调度会议,为招商“服务大使”开展工作提供相应培训和服务;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办公室设在大项目推进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落地及后续服务工作的协调督导,筹备和组织召开项目落地协调调度会议。两个办公室分别牵头负责项目引进和落地过程中,收集汇总招商“服务大使”上报的投资方诉求、意见和建议,并转至相关部门办理;调度招商“服务大使”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工作信息简报,通报成员单位工作。

第六条 建立教育培训与考评机制,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服务大使”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会议,切实提升招商服务的专业化和精准化水平;对“服务大使”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其所在单位;评选出年度最佳招商“服务大使”,并在全市推广招商服务典型经验。

第七条 招商“服务大使”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招商“服务大使”为公益岗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服务对象费用或报酬;

(二)招商“服务大使”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纪律要求;

(三)招商“服务大使”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政策水平和政治素养;(四)涉及招商引资和企业经营的信息,凡是能公开的,“服务大使”要协调本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开,切实保障投资方的知情权。

第八条 各镇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各自成立工作班子,利用、对接好市级招商“服务大使”平台,研究制定本辖区招商“服务大使”工作机制。要实行属地负责制,采取服务大使与投资企业的招商项目“一对一”或“一对多”匹配、领导同志担任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服务大使等形式,切实解决招商项目和投资企业的实际问题。通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将服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招商项目和投资企业。

第九条 招商“服务大使”成员单位应每季度向工作组办公室报送“服务大使”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典型服务案例。各镇区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本辖区招商“服务大使”工作制度和“服务大使”联系企业(项目)配对信息表报工作组办公室备案。需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随时报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成员单位名单

乳山市招商“服务大使”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1	宣传部	钟红日	主任科员、宣传科科长	6652697
		孟祥卫	文明办创建科科长	13563136531
2	台 办	鲍秀云	副主任	13156099791
		刘昌强	科员	18369565347
3	工商联	朱恒杰	副主席	13396312662
		王 茜	科员	13616309337
4	发改局	丛 丹	蓝办主任	15163132877
		肖 楠	投资科科长	18663180257
5	经信局	许成安	党委委员、中小企业局局长	13013588033
		刘子淳	科员	15688721903
6	教育局	李 元	教育督导室主任	15666313228
		李晓东	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	13013586829
7	科技局	栾 频	副局长	18506317698
		孙东旭	高创中心副主任	15688717468
8	公安局	杨刚强	副局长	13906319229
		宫 田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13793369159
9	民政局	高鲲鹏	市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13963111118
		徐公丽	社会科副科长	18769187528
10	财政局	胡京林	党委委员、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	15606308913
		姜晓丹	科员	13963185953
11	人社局	宫洪波	党委委员、副局长	13181115797
		刘明祖	办公室主任	15065166689
12	国土局	尹 宁	副局长	13563137766
		王 杰	耕地保护科科长	18663169133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13	住建局	房晓东	党委委员、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18863065705
		杨守超	科员	18763185075
14	交通局	刘 勇	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13754611888
		丛 伟	办公室副主任	13721928256
15	规划局	孙吉勇	滨海新区规划局副局长	13606310086
		刘 冲	科员	18263192998
16	综合执法局	刘端山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8561285557
		李 超	科员	18669367186
17	水利局	王强元	副局长	15606308963
		蔡海涛	水资办主任	18660318780
18	农业局	蒋德强	副局长	15953871077
		王 琰	综合科科长	13563139587
19	林业局	赵松宁	副局长	15666313607
		焉振伟	林政科科长	15065103897
20	海渔局	姜长安	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18660355211
		王龙强	科员	13376302025
21	商务局	张长青	国内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13863035038
		宋金鹏	考核科科长	13863066190
22	招商促进局	马旭辉	副局长	15666267388
		张 灏	科员	18769102803
23	体育局	耿先学	副局长	15166117828
		谭中良	政工科科长	13606311043
24	卫计局	宋军强	党委委员	13869031456
		任建锋	科员	13061149196
25	环保局	宋 波	核应急办主任	18863065185
		高喜连	总量办主任	18863065121
26	旅游局	孙吉江	副局长	13606310083
		丁京辉	监督管理科科长	13869006999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27	市场监管局	焉保旗	党组成员、企业注册局局长	18863158289
		王玉磊	企业注册科科长	18863158316
28	安监局	王志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17706318128
		赵 虹	危化科科长	17706318176
29	食药监局	于 军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13506312568
		宋丽宁	行政审批科科长	13563130380
30	外侨办	薛谊强	副主任	13516319056
		隋丽丽	国际交流科副科长	15550671009
31	政务服务中心	宋美娜	副主任	13869055579
		孙德海	综合科科长	18663190175
32	税务局	于波吉	副局长	13806310558
		于信东	征管科科长	13563132769
33	人民银行	姜福芝	副行长	13963111577
		宋海华	外汇管理科科长	13863077657
35	粮食局	姜占杰	粮食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3606310253
		魏雯雯	科员	15664566611
36	国鑫公司	焉晓锋	副总经理	13396318922
		孙玉文	办公室主任	18669393373
37	市联社	赵义忠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任	15666313698
		滕旭光	业务科科长	15666313711
38	金融办	李 健	副主任	18563105075
		李瑞尚	金融监管科科长	13563176516
39	畜牧局	刘新伟	副局长	6860021
		马正欢	科员	6860019
40	文广新局	潘 聪	副局长	13606311909
		孙 杰	产业科科长	13863107660
41	消防大队	陈 炜	消防大队大队长	13562103336
		姜中和	消防大队参谋	18863060119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42	滨海新区	杨晓华	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18763189002
		周其云	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部科长	18263159989
43	经济开发区	于 龙	副主任、招商局局长	18663169507
		荣 磊	科员	15263107178
44	城区街道	王 韶	党工委委员	13562161277
		王 振	科员	18766317776
45	夏村镇	郭 帅	党委委员、副镇长	15063132599
		王隆炘	科员	18162007010
46	白沙滩镇	宋修志	白沙滩镇人大主席	13863035657
		于 群	信访办副主任	13220826593
47	乳山口镇	于 鹏	武装部部长	13508917322
		李军伟	科员	18606300310
48	海阳所镇	马军磊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863136252
		王 雷	科员	15098135118
49	大孤山镇	兰 宏	人大主席	13506301777
		陈玉新	科员	15865539757
50	徐家镇	刘洪涛	工业办公室主任	17706318109
		孙玉芳	科员	17706318110
51	南黄镇	王 琦	副镇长	13506301560
		郝文忠	工办主任	15906311556
52	冯家镇	李英宇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206313117
		刘新晓	科员	17561500151
53	下初镇	孙忠强	党委委员	13793360218
		李 根	科员	13754626192
54	午极镇	李晓楠	副镇长	15166165638
		宋 青	科员	17706318127
55	崖子镇	马 磊	副镇长	13806310496
		赵 超	财政所所长	15063139968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56	诸往镇	高 海	副镇长	13869020997
		李丙强	科员	17852202656
57	育黎镇	王 超	副镇长	18660351018
		孙婷婷	科员	13465221559
58	乳山寨镇	潘 峰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8660362707
		单小远	经贸办主任	13863196195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乳政任〔2018〕1号

任命：

鞠鹏飞同志任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